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童新峯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4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F461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石碇區永定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國字第11319006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22305511_113D2463890-01.rtf)

主旨：檢送「當我們『混』在一起」新北市113學年度混齡教學
感人故事甄選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111-11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混齡（班）教學實施計畫辦理。
- 二、藉由募集各校推動混齡教學的感人故事，向教育現場傳遞並延續這份愛與感動，進而鼓勵各校混齡再創新，並透過故事甄選，提升孩子的語文與藝文素養，培養學童之寫作與藝術創作能力，展現學習成果，爰特辦理本案計畫。
- 三、參加對象：參與本市混齡教學計畫之學校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學生及校長，得自由報名參加。
- 四、甄選內容：故事主題須契合混齡教學，故事素材可包含師生互動，學生共學，親師溝通、班級經營、學校混齡教學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成長或與他校策略聯盟等。
- 五、甄選組別：
 - (一)散文類：

1、教師組：以1,000字為原則，不得超過1,500字。

2、高年級組：以550字為原則，不得超過700字。

3、中年級組：以400字為原則，不得超過600字。

(二)繪畫類：限低年級參加，作品以8開圖畫紙繪製，並簡述作品內容，以50字為限。

(三)每人限送一件作品，每件作品之作者以一人為限。

六、報名方式：

(一)收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下午4時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二)收件地點：作品請寄送至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小(242008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6號)區務，余姿霖老師收。

(三)寄送資料封面請註明「混齡教學感人故事甄選」。

(四)除寄送紙本資料外，並請將報名表電子檔EMAIL至 zinzinmes@apps.scps.ntpc.edu.tw。

七、獎勵辦法：

(一)各類組各選出特優、優選及佳作，並頒發獎狀與禮券以資鼓勵。

(二)學生指導老師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敘嘉獎1次。

(三)得獎作品本府教育局將集結成冊出版，並將優秀作品上傳至新北學bar辦理後續分享活動。

(四)得獎名單將於113年12月公告於本府教育局網站。

八、本案聯絡人：新莊區新莊國小余姿霖老師，聯絡電話：

(02)29931201分機856。

正本：新北市雙溪區柑林國民小學、新北市雙溪區牡丹國民小學、新北市雙溪區上林國

民小學、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新北市平溪區菁桐國民小學、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濂洞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瓜山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新北市貢寮區福隆國民小學、新北市貢寮區福連國民小學、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民小學、新北市三芝區興華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新北市石門區乾華國民小學、新北市金山區三和國民小學、新北市萬里區崁腳國民小學、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新北市萬里區大鵬國民小學、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新北市石碇區永定國民小學

副本：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